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經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1)條作出的建議，原則上批准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根據《電訊條例》第 13B 條提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以及
- (b) 當局擬備批給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理據**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

2.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載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條例》”)第 IIIA 部。簡約而言，合資格的法團可申請設置及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須考慮該等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即發牌機關)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廣管局的建議後，可向申請人批出牌照，並訂明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守的牌照條款及條件。

##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申請

3.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申請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提交申請，要求發牌機關批出有效期為 12 年的聲音廣播牌照，其後分別在五月十四日、十六日和二十九日及六月三日、六日和十二日提交補充資料。申請人申請設置及維持一個每天 24 小時採用調幅(AM)技術及 810 千赫頻道以粵語廣播的電台頻道。擬議服務旨在透過製作多元化的知識類型節目，提供有關香港、內地和世界的資訊和知識。申請摘要載於附件。

4. 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必須充分有效運用。擬議採用的 AM 頻率是現時唯一可予指配提供覆蓋全港的模擬制式聲音廣播服務的頻率，而模擬制式收音機一般較為便宜。批出廣播牌照予一個具備良好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而又承諾投資本地廣播業和為本地聽眾提供優質電台節目的法團，是符合公眾利益。

5. 廣管局是根據《條例》第 13C 條以及採用廣管局用於評審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既定準則審議該申請。在審核過程中，廣管局亦已考慮公眾就該申請提出的意見。

6. 審核範圍包括法定要求、管理、財政、節目編排和技術建議，以及對整體廣播業以至香港經濟影響的評估：

- (a) **符合法定要求**：該申請符合《條例》所訂的相關條文，包括有關於居港規定和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條文；
- (b) **管理能力**：申請人的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由資深廣播及傳媒從業員組成，擬議服務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員管理，可確保該聲音廣播服務能符合規管要求；
- (c) **財政能力**：申請人已籌集 1.4 億元資金，以應付其運作的財政需要。此外，無論就個人和整體而言，其股東均具雄厚財力。申請人應有足夠財政能力設置及維持擬議服務；
- (d) **節目編排建議**：申請人建議每星期提供 168 小時本地製作的中文節目(即每星期七天、每天 24 小時)，當中包

括 30 小時的時事和財經市場新聞節目、20 小時的時事和評論節目、30 小時的知識和教育節目、30 小時的生活趣味節目、30 小時的推廣和諧社會節目和 28 小時的音樂節目。申請人也承諾提供一個公開的資訊交流平台，提供平等機會讓聽眾自由發表意見；

- (e) **技術建議**：申請人建議在坪洲興建一個新的發射站，並採用 AM 810 千赫頻道提供覆蓋全港的廣播服務。申請人亦計劃按需要聘請技術人員和委聘顧問，建立和維持傳輸網絡。此外，申請人主動建議提供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建立所需的傳輸網絡，並承諾在發牌後 24 個月內開展服務；以及
- (f) **對整個廣播業和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申請人申述，推出擬議服務會創造就業機會，對香港經濟有利，並會帶動現時廣播節目和營運模式的轉變，從而提升整體廣播水平，促進嶄新廣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以及培訓新的廣播人才。推出新的聲音廣播服務可促進競爭，增加節目選擇，有利香港廣播業發展。

基於上述評核考慮，廣管局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該申請。經考慮廣管局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該申請。我們會草擬牌照，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對香港廣播業發展有正面影響，促進競爭及推動市場經濟的發展從而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8. 經濟影響方面，新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會為香港商營聲音廣播市場帶來競爭和資本投資。除了帶動新的就業機會，擬議服務預期會促使現有的廣播節目和運作模式的革新，從而提升整體廣播質素。此外，申請人如持續經營，會有助增加聽眾的節目選擇，以及促進香港整體廣播業的發展。

9.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新持牌機構每年須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二零零七年至零八年度，現有聲音廣播牌照的年費各為 340 萬元，當中包括定額部分及不定額部分，後者按持牌機構所營運的電台頻道數目計算。由於新的持牌機構只營運一個頻道，而現有持牌機構則各營運三個頻道，因此，新的持牌機構繳付的年費應較低。年費的確實金額將會在牌照中列明。管理新牌照所引致的額外工作，會由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承擔。

### **公眾諮詢**

10. 廣管局已就該申請刊登公告及申請摘要，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七日徵詢公眾意見，期間接獲 57 份回應意見。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歡迎引入新的聲音廣播機構；沒有意見書反對該申請。廣管局會在其網頁公布收集所得的意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媒體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申領聲音廣播牌照內容摘要

### 第 1 部：概覽

#### 1.1 主要股東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有兩類股東，即 A 組及 B 組股東。

A 組股東由以下九位人士組成，一共持有雄濤廣播的 75% 股權：夏佳理議員(7.5%)、鄭經翰議員(10%)、何國輝先生(5%)、胡漢清資深大律師(7.5%)、李國章教授(7.5%)、李國寶博士(7.5%)、蒙民偉博士(7.5%)、黃子欣博士(7.5%)及黃楚標先生(15%)。

B 組股東由一群少數股東組成，一共持有雄濤廣播的 25% 股權，但並沒有投票權。B 組股東將包括管理層、主要節目主持人及合作伙伴。

#### 1.2 董事

雄濤廣播董事局由鄭經翰議員、何國輝先生、胡漢清先生、黃子欣博士及黃楚標先生組成。

#### 1.3 管理層

管理層將由行政總裁、節目總監、技術總監、營運總監與研究及發展總監、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以及財務及行政主管組成。他們均為其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 1.4 建議的服務/傳送方式

雄濤廣播計劃於坪洲興建一座新的發射塔，以 AM810 千赫頻道廣播。

### 1.5 建議的投資

雄濤廣播估計初期的資本投資為 4,900 萬元，用以興建其運作的基礎設施。雄濤廣播的 1 億 4,000 萬元股東貸款，應足以應付資本性投資和早期的經營開支。

### 1.6 對象

對香港、內地及世界知識和資訊有興趣的聽眾。

### 1.7 建議啟播日期

獲發牌照後 24 個月內。

## 第二部：基本要求

### 2.1 公司註冊

雄濤廣播是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2.2 公司狀況

雄濤廣播並非《公司條例》定義所指的附屬公司。

### 2.3 組織章程大綱

雄濤廣播呈述，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如獲批牌照，雄濤廣播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2.4 不合資格的人

雄濤廣播呈述，根據《電訊條例》第 13I 條，並沒有不合資格的人持有雄濤廣播有表決權的股份。

## 2.5 喪失資格的人

雄濤廣播呈述，根據《電訊條例》第 13G 條，沒有喪失資格的人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

## 第三部：節目及守規的安排

- 3.1 透過製作多元化知識為本的各類節目，包括時事及財經市場新聞，時事評論，知識及進修，生活趣味，和諧社會及音樂節目等，雄濤廣播致力滿足聽眾對香港、內地及世界的知識和資訊的需求。雄濤廣播計劃每天廣播 24 個小時。
- 3.2 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均將接受培訓，詳細了解適用的規定，以確保節目內容能遵守適用的法律、牌照條件及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或命令。
- 3.3 雄濤廣播將會建立一個互動網上平台，供聽眾提出批評及回應。網上平台將發揮監察功能，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調查及處理市民對節目的投訴。正面及負面的意見都會向雄濤廣播的管理層反映。雄濤廣播對投訴的回覆亦會詳列在雄濤廣播的公眾網站。

## 第四部：管理

- 4.1 每名(或一群合共)持有 9.99% 已發行 A 組股票的 A 組股東可提名一人出任雄濤廣播的董事，而雄濤廣播董事的數目(不包括候補董事)不可超過十名。現時獲委任的董事為鄭經翰議員、何國輝先生、胡漢清先生、黃子欣博士及黃楚標先生。鄭經翰議員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被推選為雄濤廣播的主席。鄭議員為資深的傳媒人，亦是香港受歡迎清談節目的主持人。他曾是數間出版公司的創辦人及總裁。
- 4.2 雄濤廣播將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包括執行董事會議定的政策及指令和管理雄濤廣播的日常運作等。管理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總裁(如有的話)所組成。

- 4.3 雄濤廣播計劃成立五個部門：節目、工程、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和財務。此等部門將由行政總裁所領導的管理層監督。
- 4.4 於電台未啟播之前，管理層將由行政總裁、節目總監、技術總監、營運總監與研究及發展總監所組成。管理層將專注於項目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廣播平台及節目製作的設施以作電台啟播之用。
- 4.5 電台啟播以後，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和財務及行政主管將加入管理層。屆時，管理層將專注營運方面，以確保能提供流暢及有質素的電台廣播及獲取足夠廣告收入作業務發展之用。

## **第五部：投術及傳送方式的安排**

- 5.1 雄濤廣播計劃採用 AM 廣播方式，利用空置頻道 810 千赫傳送。
- 5.2 雄濤廣播的發射站將位於坪洲，與現時供香港電台，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共用的發射站相距 800 米。
- 5.3 雄濤廣播呈述，其 AM 頻道的覆蓋範圍，將近似或優於現時商台 AM864 千赫頻道的覆蓋範圍。其發射功率將足夠覆蓋全香港。

## **第六部：財政實力**

- 6.1 資本性投資和早期的經營開支約需資金港幣 7,600 萬元。1 億 4,000 萬元<sup>1</sup>的股東貸款應足以應付有關財務所需。

---

<sup>1</sup> A 組股東承諾貸出 1 億 500 萬的款項。預期 B 組股東將貸出合共 3,500 萬的款項。